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學者張立言教授「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領域：統計方法、運輸安全、交通工程與控制）」以及雲林縣計乘車商業同業公會許資彬理事長列席來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依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114）年截至 8 月 15 日止，本縣共發生 A1 事故 56 件、造成人數 57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 70 件 72 人比較，死亡減少 14 件 15 人（-20%）。這部分值得嘉勉。分析發生交通事故族群，其中騎乘機車事故發生 30 人死亡（占 52%）；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事故 26 人死亡（占 45%），以往占比都超過 50%以上，資料顯示到長青食堂、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處所交通宣導是有效的；另本 7 月份共發生 A1 死亡車禍 11 人中，有 6 人是自撞或自摔，比例相當高，需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如超速、燈光照明不足等…等因素。請各工作小組針對「機車、高齡者及年輕」族群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也呼籲駕駛人行車應依速限、標誌、號誌通過路口及彎道減速通行，另再透過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針對本縣校園周邊行人步道有很多學校已建置完成，其他人行步道建置是否有符合地方需求，建置後有無造成汽機車爭道或是工程施作後有無提高民眾認同，也請相關單位對人行步道建置成效做評估。另交通工務局有配合各地方鄉、鎮(市)公所做的工程，亦可檢視以前

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地點，經過改善後有無實質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為強化年輕人交通安全及防禦駕駛的觀念，縣府與雲林監理站聯手推動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報名機車駕訓班參訓，並於今年年底前(11 月 30 日)通過考試，即可享有本縣與交通部合計 2,600 元的駕訓補助，請鼓勵民眾踴躍報名，透過完整的課程訓練，培養防禦駕駛能力，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感謝今天專家、學者、團體的蒞臨，希望能透過所學專業知識及建言來協助審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也請交通工務局、警察局及各單位通力合作宣導交通安全，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使本縣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7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斗南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虎尾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西螺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5. 北港分局本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6. 臺西分局本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交通隊補充:7月份發生11件A1交通事故，在本年度比率上偏高，其中自撞部分就有6件，經了解大多為身體因素(如慢性疾病)、不當駕駛行為所導致，希望各分局除了在加強執法強度、提高見警率外，在宣導面向要持續從基層扎根，在執法面針對所發生的肇因(闖紅燈、超速…等)加強精確執法，以有效防制。另在現場會勘部分要找出該路口(段)需工程改善，並立即反映至相關路權單位，避免交通事故再次發生。

交通工務局補充:針對A1交通事故經現勘後發現幾乎都為個人自身健康狀況或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造成，有關交通工程改善各單位都會配合改善，目前有部分公所尚未完成改善，請各單位再加強。至於同一地點發生2-3起A1交通事故，且均未有交通設施設置缺失，有可能為環境因素影響，需做更精進措施確保民眾安全。

警察局長裁示:針對汪局長所提意見確實很有同感，聽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大部分發生時間為自然光、白天視線良好，卻還是發生交通事故，請交通隊針對3年內同一地點發生A1、A2、A3交通事故路段(範圍需擴大)做分析，了解為何該路段容易發生事故；另事

故發生的民眾是否為附近居民(經常使用的用路人)或是外地人,若為外地人可能是對道路狀況不熟悉,若為附近居民是否為我們經常宣導的民眾,有無在我們宣導範圍內,若經過宣導還是發生,可能在宣導面向分層、分齡、分點還有在精進的空間。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7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教育小組提案一:

案由:規劃114年10月13日上午8:00~16:00辦理【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自行車個人公路賽】擬申請斗六南聖宮~古坑路段~雲嶺之丘「南聖宮(起點)左轉149甲6KM放行點0km--->149右轉雲210右轉光興路右轉光昌路左轉雲199左轉中山路242右轉154乙右轉嘉新路右轉雲198左轉文化路右轉149甲---149右轉雲210右轉光興路右轉光昌路左轉雲199左轉中山路242右轉154乙右轉嘉新路右轉雲198左轉文化路右轉149甲---石橋山莊左轉草嶺公路---同心休息站左轉---石壁---雲嶺之丘(終點)」,自行車個人公路賽路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小組提案二:

案由:規劃114年10月12日上午8:00~16:00辦理【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自行車個人計時賽】擬申請自行車個人計時賽78號快速公路西向東1.4K處至22K處路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小組提案三:

案由:規劃114年10月23日上午5:30~10:00辦理【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田徑-馬拉松、競走競賽】擬申請虎尾-建成路(起點)-永興路與建成路口迴轉-建成路與永興南七路口迴轉-建成路-永興路-虎興南路-156乙產業道路-文科路158縣道(10K處折返)-終點(永興路上)」馬拉松競賽路線一

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工務小組提案四:

案由:台一丁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04 號前路段(7k+935~7k+835)，因將申請作為醫療診所，為了便利病患與家屬出入及停車問題，建議劃設機車格位管理停車秩序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工務小組提案:

案由:口湖鄉謝厝村明順汽車回收場陳請，指稱鄉道雲 143 線 3K+880 處為其廠區主要出入口，惟現場設有分向限制線，致使進出車輛須至前方路口迴轉，造成不便，爰請研議是否取消該路段分向限制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一)張立言委員建議:

1. 有關臺西分局及西螺分局有幾件A1交通事故發生在鄉間道路，肇事因素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想確認這幾個路口幹、支道標線劃設是否完整，若未完整建議不應只劃設「慢」字，需再劃設有「讓」或「停」字。
2. 針對A1交通事故是否有自然光線刺眼問題，在鄉間道路路口視線阻礙也是常見情形，想確認臺西分局第2件A1交通事故及西螺分局第2件A1交通事故路口視線是否完整。
3. 本月自撞事故特別多，在預防上相對較難，即使用高強度執法也力有未逮，自撞交通事故因太隨機，唯一能做的事自撞事故發生後希望不要太嚴重，最有效的方法是請機車族要佩戴安全帽，汽車駕駛要繫安全帶，建議交通事故判讀(特別是自撞事故)時於會議資料內註明汽機車有無佩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
4. 見會議資料第3頁及第3-1頁表格二用114年度比較112年度這

部分請說明。

5. 另有關提案一至提案三全國運動會交通管制部分會對現有交通衝擊較大，如臺78線車輛較多，在做長時間交通管制時應多加宣導，如在臺78線可請公路局或是高公局在CMS播放交通宣導相關資訊。

交通隊補充：

1. 在自撞交通事故部分，在事故審核內有註明戴安全帽及繫安全帶情形，在道安會報資料會請各分局加入補充說明。
2. 有關114年度與112年度比較這不是筆誤，而是中央道安委員會要求112年度為基準點，每年逐年下降7%，也就是112年度與113年度比要下降7%，114年與112年比要下降15%，此為中央所規定的目標值。

(二)許資彬理事長：無。

十二、主席結論：感謝張委員、許理事長及各與會單位的參與，針對所提示部分請依決議落實辦理。

十三、散會。